

附件

第七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组织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以数字技能为重点，坚持高质高效、勤俭节约办赛原则，对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先进项目，聚焦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的引领作用，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发广大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和技能成才热情，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竞赛名称

第七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

三、主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四、承办、协办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宿迁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

五、组织机构

成立第七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主任：方伟 省政府副省长
- 副主任：刘世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季振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成员：赵金松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曹玉梅 省教育厅副厅长
徐洪林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顾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树华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晓明 团省委副书记
施郁佩 省妇联副主席
仲小兵 宿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六、大赛组别项目

大赛设立职工组（含教师）和学生组两个组别，每个组别设立正式赛项 10 个。

职工组赛项是：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维修技术、水处理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工业视觉系统运维、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人工智能训练师、物流服务师、装配钳工、电子技术。

学生组赛项是：数控机床仿真系统应用、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工业网络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服务机器人、电工新技术应用、移动应用开发、商务软件解决方案、全媒体运营、机电设备维修。

七、参赛报名

（一）职工组参赛条件

省内从事相关职业或专业的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在职职工和省内各类院校在职教师（非本省户籍的要求在江苏工作1年以上，且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二）学生组参赛条件

省内各类院校在校学生（有学籍）。

已在江苏技能状元大赛荣获三等奖以上的职工不得再参赛；参加过学生组比赛的不得再参加学生组比赛。具备职工组参赛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职工组比赛。

各赛项、各组别由各设区市、省行业部门各推荐2名（组）选手参赛。其中，职工组仅限1名（组）教师参赛。

八、大赛地点和时间

各设区市和行业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市级（行业）选拔赛；总决赛拟于4月底或5月中旬在宿迁市举办。总决赛举办开、闭幕式。

九、配套活动

总决赛期间，围绕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在宿迁市举办精彩的赛展演配套活动，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十、奖励措施

奖励措施按照《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奖励人数按往届比例控制在38%左右，奖金参照往届标准发放。